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023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14 日至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○段○○號之「○○網工坊」（下稱系爭商號）稽查，現場查獲盛裝菸蒂之飲料紙杯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商號負責人，其於資訊休閒業之室內場所提供與吸菸有關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023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處分相對人有疑義，乃以 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

003112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02308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